

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代理期間，分別連續達10個工作日以上，則得分別依其實際代理該職務之日起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支給代理職務之加給

**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**

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

**發文字號：**

銓敘部101年4月2日部銓二字第1013582952號書函

**法規釋例內容：**

一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復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加給辦法）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其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……四、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，指扣除例假日後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。……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。」

二、職務代理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前提為，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之職務代理期間連續10日以上，且該職務代理人於該段期間內須連續代理該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。是以，職務代理人既經前後核派代理不同主管職務，爰無論其代理不同職務期間是否接續，均應依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，分別計算其代理同一職務之期間，如其代理期間分別連續達10個工作日以上，得分別依其實際代理該職務之日起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支給代理職務之加給。